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記錄：林志揚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案由一、續研討「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修正案。

決議：1.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另有關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草案研擬。

2. 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由二、訂定「宜蘭縣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

決議：1.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六、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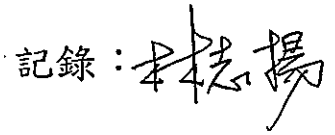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8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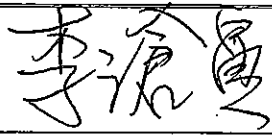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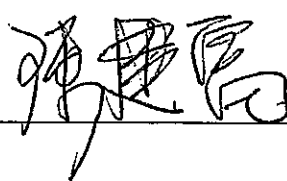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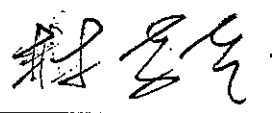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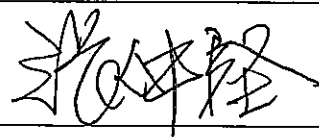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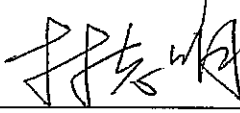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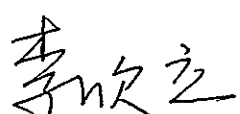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記錄：

出席人員：

出席者：	
李委員滄寅	
陳委員建富	
黃委員偉特	
林委員榮發	
張委員仲堅	
林委員義翔	(請假)
詹委員浩然	
楊委員政祥	
林委員志明	
李委員欣立	
列席者：	
本府農業處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其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項目抽查，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u></p>	<p>第一條 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六一三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p>	<p>增訂立法目的。</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簽證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所定<u>建築師簽證項目</u>。</p>	<p>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簽證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所定，經建築師簽證之項目。</p>	<p>條文酌作修正。</p>
<p>三、本府為辦理<u>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其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項目抽查，應設置抽查小組，抽查小組由本府代表一人及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組成。抽查案件包含本府委託專業團體協助審查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准案件。建築師公會代表如為簽證案件設計人應予迴避。</u></p>	<p>第三條 每雙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遇假日順延）由本局及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代表，公開辦理二個月內案件之抽件作業。</p> <p>（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滿十件抽一件。</p> <p>（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滿五件抽一件。</p> <p>（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滿五件抽一件。</p> <p>（四）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滿三件抽一件。</p> <p>（五）前（一）至（四）各款未達最低抽查數量時，至少抽一件。</p> <p>（六）未經建築師公會檢視之案件，不分類別，每滿兩件抽一件。</p> <p>抽件作業完成後，應作成抽件記錄，公告週知。</p>	<p>一、原條文內容酌作修正並調整條次至第四條、第五條。</p> <p>二、規定抽查作業之人員組成及迴避制度。</p>
<p>四、<u>抽查時間定於每星期二下午二時起（遇國定假日順延）進行，於當日抽查完畢。</u></p>	<p>第四條 審查時間定於抽件後次週星期二下午二時起開始審查，並於當日審查完畢。</p>	<p>規定抽查作業時間。</p>

<p>五、<u>抽查方式如下：</u></p> <p>(一) <u>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u></p> <p>(二) <u>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u></p> <p>(三) <u>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u></p> <p>(四) <u>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u></p> <p><u>前項各款未達抽查數量者，應至少抽查一件。</u></p>	<p>第五條 本抽查作業審查採集中會審方式，各案件之審查應由本局建管人員及公會代表各二人組成；公會代表建築師對自己承辦之案件應予以迴避，並得通知設計建築師列席說明。</p>	<p>參酌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依核准案件之建築物使用性質及規模，規定抽查比例及抽查最低件數。</p>
<p>六、<u>抽查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u></p> <p><u>本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前項抽查及通知一併交由建築師公會辦理。</u></p>	<p>第六條 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者，應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限期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必要時得依法勒令停工；經通知改正，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變更設計者，本局得註銷該執照並移送懲戒。</p>	<p>一、規定抽查作業完成後之後續行政作業處理程序。</p> <p>二、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案件，另依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由公會通知抽查結果。</p>
<p>七、<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如附表，每一案件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附表五項以上不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案件。一年內不合格案件累積超過三件者，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u></p> <p><u>前項附表有關結構計算書與綠建築設計等項目，本府得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其他事項經抽查人員認定不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每一案件簽證項目經抽查有下列情形之五點以上者，視為不合格之案件。每年度累積不合格案件達三次以上者，簽證建築師應依建築師法之規定移送懲戒。</p> <p>(一) 面積計算式核算錯誤。</p> <p>(二) 工程造价核計錯誤。</p> <p>(三) 未依本府核發指示(定)建築線圖說設計。</p> <p>(四) 建築基地之排水溝出口方向及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不符規定。</p> <p>(五) 建築物高度或有效日照、道路陰影不符規定。</p> <p>(六) 承重牆、分間牆厚度、材</p>	<p>一、訂定簽證案件之抽查項目並予表列。並訂出抽查不合格案件及獎懲之判定標準。</p> <p>二、綠建築設計項目，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由本府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抽查。</p> <p>三、結構計算書項目，內政部因應監察院糾正營建署未盡督導之責，未能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結構計算書」</p>

	<p>料不符規定。</p> <p>(七) 內部裝修限制不符規定。</p> <p>(八) 日照、通風、採光不符規定。</p> <p>(九) 挑空設計及建物樓層高度不符規定。</p> <p>(十) 浴廁、停車空間、樓梯等淨高不符規定。</p> <p>(十一) 樓梯級高、級深及扶手高度不符規定。</p> <p>(十二) 結構材料強度未註明。</p> <p>(十三) 行動不便設施不符規定。</p> <p>(十四) 樓梯數量、寬度、種類不符規定。</p> <p>(十五) 步行距離不符規定。</p> <p>(十六) 騎樓留設或構造不符規定。</p> <p>(十七) 外牆開口不符規定。</p> <p>(十八) 基地內私設道路留設不符規定。</p> <p>(十九) 綠化設施不符規定。</p> <p>(二十) 停車空間、裝卸位及車道留設不符規定。</p> <p>(二十一) 出入口、走廊寬度不符規定。</p> <p>(二十二) 建築物之防火及防火區劃面積不符規定。</p> <p>(二十三)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時效不符規定。</p> <p>(二十四) 防火間隔不符規定。</p> <p>(二十五) 昇降設備不符規定。</p> <p>(二十六) 排煙設備不符規定。</p> <p>(二十七) 防空避難設備不符規定。</p> <p>(二十八) 特定建築物設計不符規定。</p> <p>其他未經列出之項目，經審查人員認定不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抽查情形，爰定102年11月上旬進行實地督導。本次修訂增列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並考量涉結構設計專業項目，故由本府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p>
--	---	---

<p>八、<u>起造人、設計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抽查認為不符規定，於收到抽查小組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抽查小組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設計建築師。</u></p> <p><u>抽查或復核時遇有法令適用疑義，得提請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討論辦理。</u></p>	<p>第八條 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局抽查結果通知後，如有異議，應依本原則第九點規定提出複核。</p>	<p>除參酌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並發揮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功能，增訂法令適用疑義之開會研討機制。</p>
	<p>第九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本局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本局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必要時應召開複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本局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p>	<p>條次調整至第八條並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原則經奉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刪除。</p>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 A 面

一、基本資料	
抽查日期	建築地點
起造人	掛號文號或建照文號
設計人	使用分區
承造人	用途
二、抽查紀錄	
抽查小組 簽名	簽證建築師 簽章
抽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管理程序列管，開工前須復核或變更設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施工管理程序列管，由審查單位列管督促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屬抽查項目五項以上不符規定之不合格案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提建築法令研討小組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

B 面

三、建築技術規則—綜合審查欄												
圖號	項目	簽證 建築師	查核	抽查小組 說明	複查	圖號	項目	簽證 建築師	查核	抽查小組 說明	複查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索引表						D.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93, 95)					
							E.走廊寬度(92)					
							F.陽台及開窗距離(1.1.3, 45, 110, 110-1)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變更設計時應列出變更前後對照項目):						G.安全梯(96-97-1), 升降機(55)					
	1.騎樓設置(商業區或住宅區 15m 以上道路)(28)						H.防火門窗構造及寬度(75, 76, 110)					
	2.各層樓地板面積及戶數(1.1.5)						I.緊急升降機及排煙室(106, 107)					
	3.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1.1.7)						J.有效採光(40-42)					
	4.突出物面積(12.5%)檢討(25 m ²)						5.屋頂層平面					
	5.夾層面積(1/3)檢討(100 m ²)						A.避難平台檢討(99)					
	6.陽台面積(1/8)檢討(8 m ²)						B.突出物用途(1.1.10)					
	7.法定空地檢討(27, 163)						C.電梯機械室尺寸(CNS)					
	8.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1.1.3, 26-28)						D.屋頂排水及防水					
	9.停車空間檢討(59-62)						E.避雷針(H≥20m)(設備編 20)					
	10.各層(含挑空)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161, 162, 164-1)						F.斜屋頂覆蓋率					
	11.道路陰影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檢討 3.6:1(164, 164-1)						四、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2.退縮地及退縮建築						1.緊急進口(每 10m 以內)(108-109)					
	三、各層平面圖:						2.建築線、地界線					
	1.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3.建築物高度及檢討與標示					
	2.地下層平面						4.突出物高度(9m)(6m)					
	A.用途						5.女兒牆高度(1.5m)					
	B.停車空間(1500 m ² 應設車道)(60)						6.避雷針(H≥20m)(設備編 20)					
	C.直通樓梯數量(≥200 m ² 二座)(95)						7.陽台開口面積					
	D.樓梯寬度(33, 98)						8.材料標示					
	E.防火區劃(1500 m ²)(79, 81)						9.退縮建築(高度比)					
	3.一層平面						10.斜屋頂斜率及高度					
	A.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						五、剖面圖:					
	B.用途						1.樓梯間(淨高 1.9m、級高、級深、扶手高度)(33, 35)					
	C.防火間隔(110, 110-1)						2.電梯(PIT、OH)					
	D.開窗距離(45)						3.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淨高、淨寬、坡度)(57)					
	E.污、排水系統及專用下水道						4.車道及汽車升降機間(寬度、淨高 2.1m)					
	F.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94)						5.牆剖面等含排水溝及坡度					
	G.私設通路(1.1.38, 2, 2-1, 163)						6.樓層高度及淨高(含夾層及欄杆)(38, 164-1)					
	H.騎樓(28, 57)						六、公寓大廈規約檢附及共專有部分著色					
	I.車道(59-1, 60-61, 135-136)						七、結構:					
	J.出入口、門廳、通道、走廊(90-92)						1.地基調查或鑽探報告					
	K.直通樓梯、步行距離(93, 95)						2.結構計算書					
	L.標高(GL、FL、道路等)(1.1.8)						3.各層平面圖(地界線、材料強度)					
	M.擋土牆等雜項工程						4.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挖土深度 1.5 公尺以上者)					
	N.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69, 70, 76)						5.碰撞距離					
	O.分戶牆、分間牆構造(86)						八、冬至日照陰影					
	P.有效採光(40-42)						九、其他(污水處理設施、施工說明書、台電受電室及衛生設備數量)					
	4.其他層平面											
	A.用途											
	B.建築物高度限制範圍(14-24-1)											
	C.直通樓梯數量、出入口、門廳(89-91, 93, 122)											

一、填表符號:「/」免檢討;「✓」合格;「×」不合格;「△」有疑慮。

二、抽查項目每一粗框線為一項, 屬五項以上不符規定之不合格案件, 一年內累計超過三件者,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四、建築技術規則—專章審查欄											
圖號	項 目	簽 證		抽查小組		圖號	項 目	簽 證		抽查小組	
		建築師	查核	說明	複查			建築師	查核	說明	複查
	一、特定建築物(第五章)						5.退縮建築(√H)/2、平均退縮距離≥3m、最小退縮距離≥1.5m (276)				
	1.適用範圍、面積及用途 (117)						6.裝卸車位檢討 (278)				
	2.基地面前道路寬度限制 (118)						7.避離層以外樓層之倉庫或儲藏空間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檢討 (279)				
	3.基地臨接道路長度限制 (119)						8.衛生設備每 500 m ² 得設置一處檢討 (280)				
	4.樓梯下禁設燃燒設備限制檢討 (120)						十、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十五章)				
	5.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限制檢討 (121~128)						1.適用範圍、鄰接道路寬度≥8m，鄰接長度≥8m或邊界≥1/6 檢討，基地面積≥1000 m ² 或1500 1000 m ² 限制檢討 (281、282、291、292)				
	6.商場、餐廳、市場限制檢討 (129~132)						2.開放空間面積、有效面積檢討 (283~284)				
	7.學校限制檢討 (133~134)						3.公共服務空間範圍界定 (284-1)				
	8.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制檢討 (135~139)						4.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 計算 (285)				
	二、防空避難設備(第六章)						5.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 計算及建築物高度、建蔽率、退縮建築限制 (286)				
	1.適用地區及附建標準檢討 (140、141)						6.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法定空地面積之60% (287)				
	2.防空避難設備及其設計與構造檢討 (142、144)						7.鄰接道路部分應設置寬度≥4m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具頂蓋者淨高≥6m，可供通行之淨寬度≥1.5m，住宅區牆高度≤1.2m、透空率≥2/3 (288)				
	三、雜項工作物(第七章)						8.檢附綠化及遊憩設施工程圖說 (289)				
	1.適用範圍檢討 (145)						9.申請預審及相關規定檢討 (290)				
	2.各雜項工作物限制之檢討 (146~149)						十一、老人住宅(第十六章)				
	四、施工安全措施(第八章)						1.適用範圍檢討 (293)				
	1.安全預防措施之設置及相關規定 (150~159)						2.臥室居住人數≤2 人，面積≥9 m ² (294)				
	五、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十章)						3.浴室含廁所者每處≥4 m ² ，公共服務空間每人≥2 m ² ，居住單元超過 14 戶或 20 人需設置交誼室、面積≥40 m ² (295)				
	1.適用範圍檢討 (170)						4.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最大值Σ△FA 計算 (296)				
	2.檢討報告書圖						5.二層以上或地下層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坡道、扶手、避離層出入口、共用浴室、共用廁所等設置規定檢討 (297)				
	六、地下建築物(第十一章)						十二、綠建築基準(第十七章)				
	1.適用範圍檢討 (178)						1.適用範圍、用詞定義及(298~299)				
	2.用途、連接、管理室及相關設施與設備規定檢討 (179~194)						2.各項面積計算規定檢討(300)				
	3.建築構造檢討 (195~200)						3.建築基地綠化檢討 (302~304)				
	4.建築物之防火檢討 (201~206)						4.建築基地保水檢討 (305~307)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討 (207~217)						5.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308~315)				
	6.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檢討 (218~224)						6.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檢討 (316~319)				
	7.環境衛生及其他檢討 (225~226)						7.綠建材檢討 (321~323)				
	七、高層建築物(第十二章)						8.檢附檢討報告書				
	1.適用範圍檢討 (227)						十三、建築基地綠化				
	2.空地比、退縮距離、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緩衝空間、緊急進口等檢討 (228~233)						1.綠化面積檢討 (土管及綠化規定)				
	3.建築構造檢討 (234~239)						十四、停車獎勵				
	4.防火避難設施檢討(241~244)						1.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允建最大樓地板面積、允建高度、增設停車數量、外牆透空面積)				
	5.建築設備檢討 (245~259)										
	八、山坡地建築(第十三章)										
	1.不得開發建築限制 (262)										
	2.退縮建築距離≥1.5m (263)										
	3.第一進擋土牆距離及高度限制(263)										
	4.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退縮距離限制 (264、265)										
	5.戶外階梯及坡道規定之檢討 (266)										
	6.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267)										
	7.樹幹周長>50cm 經利管樹木之保留或移植檢討 (267)										
	8.建築物高度限制 (268)										
	九、工廠類建築(第十四章)										
	1.適用範圍及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面積檢討 (269~272)										
	2.陽台面積須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273)										
	3.作業廠房樓層淨高度≥2.7m (274)										
	4.二樓梯口間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檢討 (275)										

宜蘭縣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草案）

- 一、宜蘭縣政府為審核縣內山坡地興建農舍建築執照，以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維護自然景觀及降低開挖邊坡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山坡地申請興建農舍除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並依本原則辦理。
- 三、建築基地除建築面積範圍外，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行為。
- 四、為降低開發過程中土方產生運棄或堆置對坡地環境造成衝擊，建築物之基礎型式以獨立基礎、連續基礎或樁基礎為設計原則，並不得設置地下室。
- 五、建築物斜屋頂覆蓋面積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建築面積，屋頂斜率應介於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 六、建築物層數以兩層樓為限，建築物高度（含屋頂突出物及裝飾物）以十點五公尺為限。
- 七、建築物外觀應採用低明度與山坡地環境景觀相融之色彩及材質。